#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:

- 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19日(星期六)至4月24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競賽場地:
  - (一) 比賽場地:新明國小活動中心

(地址: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,電話:(03)4933262)

(二)練習場地:新明國小明義樓1樓多功能教室

(地址: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,電話:(03)4933262)

## 三、競賽項目:

- (一)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四、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報名人數: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# (五) 參賽資格:

- 1.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至多以3隊,個人單、雙打賽至 多以3人(組)為限,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 六、報名: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 七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(以下簡稱桌球協會)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競賽制度:
  - 1. 預賽: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,第一次取1-4名,第二次取5-8名。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,各組取前16名。
  - 2. 決賽:團體賽、個人賽均採單淘汰,附加名次賽決定名次。

# 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, 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- 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-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 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- 4. 團體賽第一階段時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,第二階段一律不再重抽分區;個人賽,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- 5.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,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#### (四)種子:

## 1. 預賽:

- (1)團體賽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。並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,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(2) 個人賽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,並依中華民國桌球

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,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2. 決賽:以預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,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 規定抽籤置於各區位置。

## 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(40厘米三星級白色球)。
- (三)器材上網公告。

# 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 貳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 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 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 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 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裁判員 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:

一、技術會議: 訂於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新明國小舉行。

(地址: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,電話:(03)4933262)

二、裁判會議:訂於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新明國小舉行。

(地址: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,電話:(03)4933262)